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自來水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三年三月四日施行，並於一百零四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為提升偏遠地區民眾接水意願，維護民眾用水品質，並考量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經濟弱勢民眾無力負擔用戶設備外線接水工程費用，爰修正補助額度，並將申請補助方式改為自來水事業接水前及完成接水後兩申請補助之方式併行。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 針對偏遠地區及經濟弱勢民眾修正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接管費用補助額度（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 接水前及完成接水後之申請補助流程應明確規定於補助計畫內（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 修正申請時機及其所需檢附文件（修正條文第八條）。